

合同编号: HNDY-HT-201904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琼海市区域生态空间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0年04月

签订地点: 琼海市、广州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3 月 10 日采购项目名称琼海市区域生态空间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项目编号：HNDY-2019042）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琼海市区域生态空间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1		5,100,000.00 元	5,100,000.00 元	
2						
合同总额		(小写)：¥5,100,000.00 元				
		(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				
甲方	联系人：吴祝文 联系方式：13034931305 住所：琼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海北路）					
乙方	联系人：卞国建、刘飘 联系方式：13560076265、13826004506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七号大院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2020年12月31日前（合同履行完毕）、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履约方式）。

2. 履约地点：琼海市。

三、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510.0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该服务费用包含琼海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成果、琼海市“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及应用信息平台全部工作，以及生态与土壤专题、数据共享及应用信息平台建设的外委协作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4 期支付乙方。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启动经费，即¥1, 020, 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2) 完成琼海市“三线一单”技术方案并通过相应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1, 785, 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千元整）；

(3) 完成琼海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并通过审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1, 275, 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五千元整）；

(4) 完成琼海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及数据共享及应用信息平台并通过审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1, 020, 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3602005309000457213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和验收。
2.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完成相应验收。

五、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收集技术资料：
 - (1) 海南省、琼海市相关政策文件；
 - (2) 区域相关规划、产业研究报告等相关区域性资料。
 - (3) 协调对各部门的资料收集；
2. 协助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3. 指派专门的工作人员了解、跟踪编制的全部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在必要时提供协助以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

乙方责任：

- 1、按照国家、省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编制三线一单和开发信息平台等相关工作。
- 2、编制期间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现场琼海开展收集资料、调查等相关工作。
- 3、负责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协调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解决。
- 4、负责跟进信息平台开发建设情况，并与省生态环境厅做好数

据共享和对接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

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琼海市生态环境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陈德武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琼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海北路_____

电话：_____0898-62830986_____

2020年 4月 22日

乙方：_____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姜国增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王双喜_____（签名）

地址：_____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七号大院_____

电话：_____020-85554701_____

2020年 4月 1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经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日期：2020年4月30日

